

# 第一章 证券公司会计概述

本章重点内容：证券公司会计的基础理论及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目的是使读者总体认识证券公司会计的内涵、外延及其环境约束。

## 第一节 证券公司会计概念

证券公司会计即以证券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其持续经营期间的资金及其运动过程和结果分期地进行核算、检查和分析的管理活动。要理解这一概念，须从下面几方面把握。

### 一、会计主体——证券公司

会计主体是会计存在的依托，是会计活动的特定空间，或者说会计得以服务的特定单位，证券公司会计主体即证券公司。证券公司是指依照我国《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专门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

#### （一）证券公司的性质

证券公司是企业法人。根据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公司必须采取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组织形式，可以采取有限公司形式，也可以采取股份公司形

式，但不应是依照其他企业特别法设立的经济组织，更不是采取所有制分类标准设立的经济组织。对证券公司的组织形式作出如此规定，主要原因在于：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直接涉足证券市场和金融市场，涉及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必须努力促使证券公司安全运行。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具有投资多元化的特点，它是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股东共同设立和管理，若干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制约和监督，有利于减少不当管理或不当操作引起的内部风险。单由一个股东设立并管理证券公司时，无法建立或难以推行证券公司内部的制衡机制，容易加大其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管理风险，从而损害证券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法》是我国目前最为完备的企业立法，无论就公司设立条件、程序、决策制度还是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来说，与其他企业相比，都是最为规范的。如果放弃最规范和完备的法律规则，转而采取其他不完备和不规范的企业组织方式，显然不利于证券公司的自身发展，也不利于对证券公司的监管。因此，按《公司法》组建和规范现有证券公司，将有利于维护证券市场的安全和稳定，有助于减弱或者消除证券市场风险，更将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过程中，早期经营证券业务的公司被当作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具体表现形式，不是独立的公司类型，并在人民银行管理下与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共同产生和并存发展。经过长期的实践和规范，现在证券公司已改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取消了人民银行对证券公司设立的特许审批权，并将其从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分离出来，且明确其具备法人资格，是法律主体。

## （二）证券公司的分类

证券公司可按组织形式和业务范围进行分类。

1. 按组织形式分类，可分为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

（1）有限公司。是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形式之一。依

照《公司法》第 3 条规定，有限公司是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负责的公司。以有限公司形式组建的证券公司，应由 2 人以上、50 人以下的股东组成。我国《公司法》在有限公司制度中，特别将其分为普通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前者为依上述法定人数标准设立的有限公司，后者是国家授权投资者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但因国务院尚未确定证券经营属于经营特殊产品的公司，也未确定其属于特定行业，证券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64 条规定，不应以国有独资公司方式组建。

(2) 股份公司。是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另外一种公司组织形式。依《公司法》第 3 条的规定，股份公司是指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也称“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分为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发起设立指公司全部资本由公司发起人足额认缴，不向发起人以外的其他人发行股份而设立的公司；募集设立则是指公司资本除法定比例和数额需由公司发起人认缴外，其余股份通过向社会公众发行而设立公司。

由此可见两种公司组织形式的区别：法律适用不同。两种公司虽均须符合《证券法》的特别规定，但有限公司须同时适用《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制度的规定，股份公司则必须同时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名称不同。按照《证券法》的规定，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字样。审核程序不同。证券有限公司仅需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的事先批准即可筹备设立，证券股份公司除需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还须获得国务院授权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的事先批准，否则其筹备行为无效。法定义务不同。证券有限公司具有封闭性，其财务和管理信息不必对社会公众公开；而证券股份公司特别是募集设立的

证券股份公司，其各项活动必须依法履行信息公开的义务。

2. 按业务范围分类，可分为经纪类证券公司和综合类证券公司。根据《证券法》规定：“国家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并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分类颁发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设立时，应向证券监管机构提出拟从事的业务范围，由证券监管机构依法核定其业务范围，并在此基础上决定证券公司属于经纪类证券公司或综合类证券公司。

(1) 经纪类证券公司。是指经有权机关批准仅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并以该投资者之名义和账户进行的买卖证券或其他证券业务。根据证券交易规则，非会员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时，必须通过证券公司进行，即证券公司代客买卖证券就是证券经纪业务。经纪类证券公司须具备的条件是：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 000 万元；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在证券经纪业务中，证券公司的基本职责是依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规则执行投资者作出的委托指令。经纪类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经纪字样。

(2) 综合类证券公司。是指经有权机关批准，在核定范围内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以及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或其他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即综合类证券公司除可依法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外，还可同时从事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如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其他证券业务。设立综合类证券公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 亿元；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分业管理的体系。综合类证券公司无须标明“综合”或“经纪”字样。

经纪类和综合类证券公司的区别如下： 公司名称不同。经纪类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经纪”字样，而综合类证券公司则不必标明。 设立条件不同。前者从事代理投资，不需自担风险；后者从事自营业务，自担风险。因此对两者的设立条件规定不同，前者较宽，后者较严。 法定义务不同。经纪类证券公司因受托进行证券投资，业务比较单纯，其主要义务均针对投资者而发生。根据《证券法》的规定，经纪类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全权委托，不得透支或提供融资融券，必须承担诚信义务等。综合类证券公司除在办理经纪业务过程中应承担与经纪类证券公司相同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外，还应承担其他义务，如自行承担自营业务的投资风险，不得将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混合操作等。

按照证券公司的性质和分类可知，证券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会计主体，是有严格的业务经营范围的专门从事证券经营的公司。

### （三）证券公司与其他证券机构的区别

要明确证券公司的概念，还必须将其与其他证券机构（如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等）加以区别。

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公司提供证券集中竞价交易场所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我国深、沪两证交所按国际惯例采取会员制的形式，证券公司自愿缴纳会费成为其会员则可有资格进入证交所买卖证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的登记、托管和结算服务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我国的证券登记结算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证券公司在证交所买卖（包括代买卖）证券时的券、款结算及过户登记的有关事项均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交易服务机构是为证券投资和交易提供咨询和资信服务的专门机构，包括投资咨询机构和资信评估机构。可见，这些证券机构均是为证券公司交易证券提供场所、结

算和信息服务的专门机构，是独立于证券公司会计主体之外而又依赖于证券公司而存在的证券市场结构的外壳，是证券公司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外部环境。

#### （四）证券公司的分支机构

证券公司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或者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及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者解散，都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下设的分支机构——证券营业部不是法律主体，但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应为会计主体。

## 二、持续经营—— 专营证券

证券公司会计是指其持续经营期间的会计。持续经营是证券公司会计赖以存在的时间跨度，是会计方法得以运用的有效期间。证券公司的生命期包括筹建、营业和终止三阶段。

### （一）筹建

设立证券公司在我国目前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不得经营证券业务。也就是说，证券公司设立虽依《公司法》应获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并取得公司营业执照，但在申请公司登记前，甚至在证券公司筹备前，必须获得证券监管机构的事先审核。这种审核程序是《公司法》程序的前置程序，证券公司设立申请人必须事先向证券监管机构提出设立申请，在该申请获核准后，才可以进行证券公司的设立筹备事务；否则，设立活动极有可能遇到失败，设立人也会面临很大的投资风险。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法》对设立股份公司，也采取事先审核程序。凡是设立股份公司的，无论其业务范围如何，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同时依照《证券法》，设立证券股份公司必须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的事先审核，因此，以股份公司形式组建证券

公司应事先获得双重批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分类颁发业务许可证后即可筹建。

筹建证券公司首先是筹集资本。从法律意义上看，资本金——注册资本是证券公司承担债务的最基础的物质保障。注册资本的多寡，表明其债务承担能力的强弱，为向证券公司的债权人和客户提供有效的保护，各国证券法均规定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资本最低限额。更重要的是注册资本是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根据《证券法》规定：经纪类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 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是 5 亿元人民币，凡是低于上述最低限额的，证券监管机构不批准其设立申请，或者不授予其营业许可证。同时，注册资本也是维持某些现有证券公司营业资格的条件。在《证券法》颁布前，由于相关法规对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缺乏统一、明确的规定，一些证券公司注册资本规模较小。为规范此类证券公司的营业资格，《证券法》第 136 条规定：“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低于本法规定的从事相应业务要求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对其有关业务范围的核定”。据此，若现有证券公司已核定的营业范围与《证券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不相适应，必须加以调整和重新核定：可以通过增加注册资本方式维持其已获得的核定营业资格，或在无法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下，由证券监管机构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营业资格，以保持其注册资本与营业范围之间的协调。筹集资本可按成立公司的法律程序定向或公开募集，以达到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筹足资本后，要建设证券经营场所和交易设施，要招收具有从事证券经营和营业资格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以满足《证券法》所规定的设立条件。筹建只是证券公司持续经营的一个序幕。

## （二）营业

证券公司营业是指筹建后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当地税务

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开始证券经营业务。自开业证券公司即按照其证券业务经营范围持续经营，其证券经营过程比起筹建是个较长的历史过程。无论是自营的综合类证券公司，还是只允许代客买卖证券的经纪类证券公司，只要营业，其经营过程持续，反映其经营状况的会计就持续，证券公司会计与证券公司同存亡。这期间是证券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会计要素内容产生并不断变动的过程，而对此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正是会计的职能，所以，持续经营是证券公司及与其相依的证券公司会计存在的前提，证券公司会计的一切原则和方法都是以此为前提设计的。

### （三）终止

证券公司终止是指按照章程规定解散或者破产以及其他原因宣布终止营业。《证券法》实施后，根据最低资本限额的要求，现有的证券公司要维持已有的自营和承销业务资格，除增加注册资本外，可能的方式就是通过合并、重组或撤销，这必然导致原有的部分证券机构终止。另外，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尤其加入 WTO 后，将允许建立合资证券子公司，证券业的竞争会进一步加剧，而我国现存的证券公司多半规模较小，也必然引起缺乏竞争实力的证券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倒闭。当证券公司宣布终止时要进行财产清算，需要清算会计，这只是一个短暂的过程，清算完毕证券公司即告解体。

由此看来，证券公司生命周期的前后两个时段都是相对短暂的，而且不涉及证券业务经营，因而不涉及全部会计要素内容，只有其开业持续经营才为全部会计要素存在和全部会计方法运用提供了前提。

### 三、证券公司会计的客体——资金运动过程及结果

会计的客体是指会计是干什么的，好比工人做工出产品、农

民种地产粮食，会计核算资金生成财务信息，因此，资金就是会计的客体。证券公司的资金就是其从事证券经营业务活动所必需的资财。根据我国《证券法》中“银行业与证券业分业管理、分业经营”的规定，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的经纪、发行和承销等业务。证券公司办理这些业务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资源构成其资金的存在形态，并随着业务经营过程而增减变动，且在一定时期产生变动结果，这就是证券公司的资金运动。只要证券公司持续经营不停，其资金运动就不息，证券公司会计就不歇，所以，资金及其运动就是证券公司会计的对象（将在第二节详细阐述）

#### 四、证券公司会计的方法——分期地进行核算、检查和分析

会计分期是会计基本假设之一。只要公司持续经营，其资金运动就是一个周而复始、循环往复的过程，而要考察其资金运动结果，就必须将这一长长的过程按公历年、季、月划分期间，资金在这等分的时间内运动，才可将本期与上期相比，才可运用“可比性、一致性、权责发生制、配比性”等会计一般原则。核算、检查和分析是会计的主要方法：核算就是运用会计原理对会计对象加以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过程；检查就是对会计核算资料的正确完整及合理合法性予以稽核；分析就是根据检查无误的核算资料计算各种指标并对此进行财务分析。其三者的关系是：核算是基础，检查是保证，分析是深化，其顺序不可倒置。

#### 五、证券公司会计的属性——管理活动

会计首先是人的活动，不仅仅是工具（会计工具论），或是信息系统（会计信息系统论）。人的活动都是有目的的，会计的目的就是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而会计信息使用者是会计主体的利益相关人（相关性），其数量的多寡是随着会计主体的

组织形式而变化的，现代企业制度下，利益相关人众多，且相关各方利益要求不同。证券公司，因其经营的“商品”的特殊性，其资金的构成牵涉着千家万户，所以无论是有限公司还是股份公司均存在众多的利益相关人——出资者、债权人、广大客户（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和公司员工，又因其相关人对财务信息的要求各不相同，从而使会计这一管理活动历来存在相当难度。可见，会计是广泛的社会系统的一部分，是一个需要协调相关人利益的管理活动。这就要求会计的政策要中立、真实、公正，以维护各方相关人的利益。

## 第二节 证券公司会计对象

证券公司会计对象指证券公司会计的客体，即证券公司会计所研究的内容，也就是证券公司会计核算、检查和分析的标的物。如前所述，会计核算、检查和分析的是“资金及其运动过程和结果”，可见，证券公司的资金及其运动过程和结果就是证券公司会计对象。

### 一、资金

不要单纯地认为资金就是“钱”，房子、汽车、电脑也是资金的表现。另外，不要单纯地看到资金的表现，还要看到资金的内涵，即钱和汽车等属于谁的。由此给出资金的定义：资金是会计主体经营所需的资财及其价值的所属权益。资金的这一概念可从其外在表象和内在属性共同认识：从表象看，资金是经营所需的资财，构成会计要素中的资产，即资产是资金的外在形态，是看得见、感受得到的，是系于物上的，例如钞票、汽车、机器、房屋等等。会计主体不同，经营所需的资产的形态就不同。证券公司的资产可分类如下：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债权等流动资

产；汽车、机器、房屋等固定资产；债券、股票等长期投资；专利、商誉等无形资产；等等。从内在属性看，资金是资产价值的所属权。经营所需的资产，无论是流动的，还是固定的，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其内涵价值都具有所属性，要么属于出资者（包括自身）、要么属于债权人（除自身之外）。世界上没有一分钱是没有所属性的，资金的内在属性是系于人的。可见，资金的所属性——内在权益是与资金的外在形态密不可分的。因此，在任何时点上资产总是等于负债加所有者权益，这是构成会计原理的基点，是会计复式记账和资产负债表的本质的内涵，由此决定的“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这一会计恒等式不但是日常复式记账的内在要求，也是期末编制资产负债表的内在要求，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是资金在某一时刻的存量，以报告资金的全貌。

## 二、资金运动过程和结果

资金的本性是运动的，这是由其内涵属性决定的，因为资金的内涵属性是系于人的，虽然资金的物的一面是死的，但人是活的，人是会推动物质形态的资金运动并在其运动中进一步获得权益。资金运动是会计对象的重要方面。经营就是促进资金运动，经营业务不同，资金运动过程也不同。证券公司的业务就是经营证券，所以，其资金运动过程就是证券买卖及代买卖等业务中收入的挣得和费用的支出过程。例如，证券公司在自营买卖证券中，买进某种证券时要支付实际成本，而卖出证券时要收入价款；在代买卖证券业务中向客户收取手续费，形成收入；在经营中，要支付交易席位费、职工工资、折旧费、税金等。在这一过程中，证券公司的资金不断地增减变动：收入挣得则资金增加；支出费用则资金减少。只要持续经营，证券公司的资金运动就不停息。资金运动到一定时期会有一个结果，这是会计对象的关键所在。根据会计分期，要在每个期末将收入与费用相抵，结出

当期利润（或亏损），这就是资金运动结果：增值（或减值），即“收入－费用＝利润（亏损）”，这是为与会计主体利益相关的各方所密切关注的焦点，因为这一结果要在相关权益人之间分配。利润和利润分配是通过编制损益表和利润分配表来反映的，反映的是资金在一定时期的流量，它是本期会计核算的最后环节，也是下一期的开端，所以，资金运动结果连接着过去、现在和将来，为会计分析和决策提供依据。

### 第三节 证券公司财会制度

证券公司财务及会计制度是指证券公司财务及会计工作的具体规范。我国证券公司财务制度是由国家财政部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的基本规范而制定的，它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的计量、计价和分配以及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的规定；会计制度是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规范而制定的，它包括会计核算原则、基本业务会计核算规定和会计科目及报表的说明。我国证券公司财会制度开始在 1993 年 7 月 1 日实行的《金融企业财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中予以规定，因当时是银行与证券混业经营。1994 年 12 月，由于金融秩序混乱，中央银行提出分业经营，并在 1995 年 5 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 1999 年 7 月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终明确了银证各自的经营范围，因此，国家财政部颁布并从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证券公司财务制度》和《证券公司会计制度》，并同时废止了《金融企业财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中有关证券业务的规定。2001 年 10 月财政部又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并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包含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其作为金融业“总”会计制度与已执行两年的《证券公司会计制

度》并无冲突，而且有进一步的补充，并允许《证券公司会计制度》继续执行。

新的证券公司会计制度明确了下述内容：

### 一、证券公司的分类及业务范围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其业务范围，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国家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

综合类证券公司的证券业务分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四种。经纪类证券公司只允许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即只能专门从事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可转换企业债券、认股权证等。不需涉及与证券自营、证券承销等业务相关的会计核算，也不需要设置与证券自营、证券承销等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和披露与证券自营、证券承销等业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应对证券业务按业务性质进行分类核算，并对各项会计要素合理地确认和计量。

### 二、证券公司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

制度中规定应按证券业务性质进行分类核算，对收益与损失进行合理的确认和计量。并就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其他证券业务的收入和支出及外汇业务的汇兑损益的确认时间和金额予以规定，并强调对各项收入和支出分类分别核算，而对于手续费收入与其支出应当坚持收支两条线的核算原则，不得将收入与支出直接抵消，使会计核算有了具体规范。

### 三、证券公司会计科目

会计科目是会计核算的基础，制度中对会计科目及其使用作了详细说明。

#### (一) 关于运用会计科目的规定

公司应按以下规定运用会计科目：

1. 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公司不应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会计科目的编号。本制度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2. 公司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明细科目的设置，除本制度已有规定者外，在不违反统一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规定。

3. 公司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时，应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 (二) 会计科目及核算内容

会计科目名称及核算内容规定如下：

会计科目名称和核算内容

顺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核算内容
-----	----	------	------

#### 一、资产类

1	1001	现金	核算公司的库存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核算公司存入银行的各种存款
3	1003	清算备付金额	核算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而存入指定清算机构的款项

4	1004	交易保证金	核算向证交所交存的交易保证金
5	1101	应收股利	核算因长期股权投资而应收的现金股利及应收其他单位利润
6	1102	应收利息	核算因长期债券投资而应收的利息及拆出资金计提的利息
7	1111	应收款项	核算因证券经营而发生的除前两项之外的各种应收款项
8	1112	坏账准备	核算公司提取的坏账准备金
9	1201	自营证券	核算为获价差收入而买卖证券的实际成本
10	1202	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核算公司提取的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11	1211	代发行证券	核算接受委托代理发行股票、债券等证券的价值
12	1221	代兑付债券	核算接受委托代理兑付到期的债券
13	1231	买入返售证券	核算证券回购业务时买入证券所发生的成本
14	1241	拆出资金	核算拆出资金的本金
15	1251	受托资产	核算用受托资金购买的证券的实际成本
16	1301	待转发行费用	核算公司发生的与证券发行业务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
17	1302	待摊费用	核算已支付但应在一年内(含一年)分摊的各项费用
18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核算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
19	1402	长期债券投资	核算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债券投资
20	1403	投资风险准备	核算公司规定提取的投资风险准备金

21	1501	固定资产	核算固定资产的原值
22	1502	累计折旧	核算固定资产的折旧
23	1506	在建工程	核算为购建和修理固定资产而支付的工程成本
24	1601	固定资产	核算固定资产清理时的净值及清理损益
25	1701	无形资产	核算公司专利权、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26	1702	交易席位费	核算向证交所交付的交易席位费
27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核算已支付但摊销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28	1901	待处理财产损益	核算长短款及盘盈亏财产时的待处理损益

## 二、负债类

29	2101	质押借款	核算用自营证券做质押向金融机构借入的短期借款本金
30	2102	拆入资金	核算按规定向金融机构拆入的资金
31	2111	应付款项	核算经营证券发生的除下列三项以外的各项应付款项
32	2121	应付工资	核算公司应付给职工的工资总额
33	2131	应付福利费	核算公司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34	2141	应付利润	核算公司应支付给投资者的利润
35	2151	应交税金及附加	核算公司应交的各种税金及教育费附加
36	2181	预提费用	核算逐期平均预提并已计入费用但尚未实际支付的费用
37	2201	代买卖证券款	核算受托代客买卖证券时由客户交存的款项

38	2211	代发行证券款	核算受托承包或代销发行证券时的应付证券资金
39	2221	代兑付债券款	核算代理兑付债券而收到的委托方预付的备兑付的资金
40	2231	卖出回购证券款	核算证券回购业务中卖出证券取得的款项
41	2241	受托资金	核算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资金
42	2301	长期借款	核算借入的期限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借款
43	2311	应付债券	核算为筹资而发行的长期债券及应付的利息
44	2321	长期应付款	核算应付债券以外的各种应付款项
45	2341	递延税款	核算按纳税影响会计法计算所得税时需递延处理的税额

### 三、所有者权益类

46	3101	实收资本	核算公司实际收到投资总额投入的资本
47	3111	资本公积	核算公司取得的资本公积
48	3121	一般风险准备	核算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风险准备
49	3131	盈余公积	核算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
50	3141	本年利润	核算本年度实现的利润（或发生的亏损）总额
51	3151	利润分配	核算公司利润的分配（或亏损的弥补）及以前年度的节余

### 四、损益类

52	4101	手续费收入	核算为客户办理各种业务收取的手续费
----	------	-------	-------------------